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 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,实际出席 4 人,其 中徐长生先生、耿明斋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 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临时 召集人胡跃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 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